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黄梅、吴玓	保荐机构编号：Z1005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黄梅、吴玓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002210
注册资本	97,228.258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26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实际控制人	黄壮勉
联系人	费益昭
联系电话	0755-333568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8、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

项目	情况
制度等)情况	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相关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264,144.67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3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486,264,144.67元及其利息与手续费净额73,755.72元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会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16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股价不存在较大幅度异动。
9、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银行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适用
11、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不适用
12、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p>因筹划重大事项，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7月31日，公司确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15年11月30日，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p> <p>2017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7]1号），通知书内容如下“2015年11月17日，我会对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立案稽查（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267号）。经审理，黄壮勉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p>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

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何伟
何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梅
黄 梅

吴玓
吴 玓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28 日